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92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相 對 人 林○儒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蔡○豪、蔡○寶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9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與聲請人蔡○豪、蔡○寶間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07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

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9號裁定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再者，本件聲請人請求：(一)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蔡國O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蔡O豪扶養費新臺幣10,000元，及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蔡O寶270,000元等，關於聲明(一)之部分，屬定期給付之財產權事件，因聲請人蔡O豪至成年之日止已超過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為計算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7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10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\rangle + 270,000 = 1,470,000$ 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算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自應由相對人全額負擔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雅如